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虚假借款、代垫费用等变相占用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规定要求。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李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薛华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全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蔡菲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双跃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王世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王清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常茂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张庆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5日